

使用海外电子信箱向 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二零一三年纽约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

(明慧记者采菊纽约报道)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纽约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八千多名来自世界五十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出席了在 IZOD 体育馆的这次法会。上午,李洪志师尊亲临讲法,全场弟子恭敬地起立,报以热烈掌声。图为二零一三年纽约法会现场。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球出版发行,并可在网上免费下载。



如何对待“宪政梦”与法轮功问题

【明慧网】最近发现不少人(包括一些人权律师)对中共的“法制梦”、“宪政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寄予了希望,陶醉其中,以为“这一次是真的”了,情愿相信它数十年来对中国民众、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深重罪业,只不过是“党内一小撮的个别行为”,以为“法制中国”就在眼前。中共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吗?看清中共的实质就不难解开这个疑问。

法轮功问题是看清中共本质的试金石

其实法轮功问题就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中共新一届政府接掌政权时间已不算太短,他们对待法轮功学员如何?残酷迫害停止了吗?对这些合法公民、善良民众的抓捕、酷刑,判刑,有增无减,活摘器官照样进行,过程中各级公检法人员依然大量违法、大量犯罪……事实已表明,这么多年,就是中共在迫害法轮功,迫害已不只是中共邪党某一派或个人的行为,邪党内部未参与迫害的,但他们知道正在发生的一切,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默许纵容,不作为的同样在犯罪,同样难逃罪责。所以

我们对邪党的任何幻想都是做理智不清醒的迷梦。都是在加持这个邪党的邪恶能量,让它苟延残喘,继续迫害和欺骗中国民众。

而那些在一线犯罪的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中共利用他们践踏法制,迫害良善,是真正在害他们,因为要比普通人较稳定的饭碗,有违法犯罪后诱人的蝇头小利,错觉中他们真的以为自己是中共践踏法律法制的受益者,却不知道,他们只不过是中共利用的工具,和早已选定的“替罪羊”,一旦党要缓解危机,为“平民愤”,党一定会把他们出卖得干干净净,要记住一点:党不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也不讲法律,但是它会利用法律,你犯下了这么多证据确凿的罪行,不“依法”出卖你出卖谁呢?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原来这是为中共利用的“替罪羊”量身定制的。

所以那些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是不是邪党最大的受害者呢?中共给他们的是没有

任何希望的绝路和死路。

希望之路在何方?

但是并不是完全无路可走,这里有一条希望的路:认清这个邪党的本质,看清这个“党妈”原来是吃人的“狼外婆”,是真正在害自己,把自己往绝路上逼,把自己拖为陪葬。认清它才能使自己清醒,才能使自己从内心脱离这个邪党,摆脱恐惧、仇恨和欺骗,拥有正常、独立、完整的人格。《九评共产党》能帮助你做到这一点。如何对待法轮功,这是看清中共本质的试金石。十四年的时间,这个测试早已水落石出,铁板钉钉,中共因为迫害法轮功,已经注定了覆灭的下场,现在所做的一切,无非是还能拖延多少天而已。

我们应当放弃一切对邪党的幻想,勇敢地面对法轮功真相,从根本上摆脱“党文化”的桎梏,从思想深处清除对共产邪灵的恐惧和希冀,找回真正的自己,勇敢地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远离中共邪党的罪恶和灾难。当更多的人做到这一点时,那就是我们中华民族走出噩梦,迎来希望和光明的时刻。◇



传播真相光盘 云南四位善良妇女被诬判六至十年



【明慧网】2013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翠仙、刘晓萍、彭学萍、冉晓曼非法开庭，当庭诬判刘晓萍十年，刘翠仙八年，彭学萍七年，冉晓曼六年半。

在法庭上，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都作为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和四位律师一起为她们做了无罪辩护。

当天的审判长是禄丰县法院的李良升，审判员杨越明、朱丽，书记员梅丽，公诉人是检察院的王进忠。此次开庭前后两天，长达十三个小时。

当天早上八点左右，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及亲朋就来到了法院门口。旁听席近三十多个座位几乎都坐满了，除了八位亲朋外剩下的就是当地“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国保大队人员。四位家属代理人及四位律师坐在辩护席。

法庭的调查阶段，即公诉人要提供证据，采取一证一质的方式，当事人及律师针对公诉人提出的证据一一批驳。四位法轮功学员都没有对证据签字，对所有所谓的证据都不予认可。公诉人王进忠诬陷四位法轮功学员“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其中他所谓的证据就是法轮功学员向当地民众赠送真相光碟。法轮功学员要求王进忠当庭播放真相光碟，他一直回避这个问题，不敢正面回答。

不仅如此，公诉人更是强词夺理，还将在法轮功学员的车上及家里非法抢走的真相光碟、在刘晓萍家抢走的电脑、打印机、空白 A4 纸、空白光盘、PVC 袋、装有《普度》《济世》音乐的 MP3、印有“法轮大法好”的人民币及没有印字的人民币都算作诬陷的证据。律师针对王进忠提供的所谓证据，从取证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一一剖析，最后认定所有这些根本不能作为证据提供的。

王进忠谎称有一百多村民都将收到的真相光碟交到了村委会。律师要求将证人带到法庭当场作证，律师说：“你不用让一百个村民都来，你就

叫一个来，让我们问问就知道你是造假还是真实的。”王进忠听后一声都不敢吭。当事法轮功学员及律师都彻底否定诬陷的罪名及所谓的证据。

同时，律师还指出，公安从取证阶段就是违法的，没有将当事人带到现场，没有搜查证，或者有搜查证但是没有当地公安局长的签字，这样的搜查证都是无效的，即使持有搜查证也属于抢劫。搜查物品也没有让当事人指认，当事人也没有签字，搜查清单更没有给当事人。有的甚至是强制按住当事法轮功学员的手在一张空白的纸上按手印，然后由公安自己去填写，这属于非法暴力取证。

整个质证阶段从早上九点一直持续到下午六点，除中午休息一个小时外，五轮质证八个小时，公诉人王进忠自始至终没敢叫一个证人出庭作证，也没敢拿出一张光碟当庭播放，或者拿出一份真相小册子或公开信当庭念一念。也就是说，王进忠根本就没有拿出什么证据，根本就不能证明他指控的罪名成立。

下午六点开始进入法庭辩论阶段，首先公诉人王进忠大放厥词，胡搅蛮缠诬陷四位法轮功学员“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依然乱套《刑法》三百条。四位法轮功学员当庭对王进忠说：“拿出哪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你现在当庭出示，我们破坏哪部法律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你也当庭指出来，否则你就是诬陷罪！”王进忠顿时哑口无言。

最后律师补充说：“从公诉人提出的证据，到公诉人指控我的当事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这个罪名，整个过程证明，四位法轮功学员并没有犯罪，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今天所有参与庭审的公检法人员，你们才是破坏法律实施，具体破坏了《刑事诉讼法》、《法官法》、《律师法》等。法无明文规定不定罪，你们明知我们的当事人无罪，却要假借法律治她们的罪，你们才是在真正犯罪。”

法轮功学员刘晓萍首先做了自我陈述，她说：“我非常坦然，对你

们的指控，我是不承认的，我没有罪，我也没有犯罪。我所做的一切，就是告诉你们法轮功的真相，让你们在这历史的关头做出正确的选择，你们今天治我的罪，就是你们明天的罪，今天种的因就是你们明天结的果。”

四位律师也分别从法律的角度揭露公诉人指控罪名的违法，纯属诬蔑，罪名根本不成立，都要求当庭无罪释放四位当事法轮功学员。

当天早上十点半，自我辩护、家属作为的诉讼代理人及律师辩护结束，休庭一个半小时后十一点半，审判长李良升仍昧着良心，完全无视法律，当庭诬判刘晓萍十年，刘翠仙八年，彭学萍七年，冉晓曼六年半。

邪恶的宣判并不意味着此案的结束，当天下午四位律师又来到禄丰县看守所会见了四位法轮功学员，刘晓萍、刘翠仙、彭学萍、冉晓曼都表示要继续上诉，向更高一级法院、检察院要求驳回原判，当场就与律师签订了委托书，并请家属作为诉讼代理人继续辩护。◇

“是自焚还是演戏”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2001 年 8 月 14 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为诬陷法轮功而一手导演的。◇

